

#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就委任之專利案件有分別及共同代為向主管機關為一切有關專利申請、再審查、提起異議、舉發、答辯、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撤回、捨棄、申請之追加、變更、分割、領證、年費、讓與、租與、特許實施、補證等及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為處理本件並有代為選任或解任代理人及代收一切文件之權。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公 鑒

委任人：

簽章

地 址：

代表人：

簽章

受任人：黃柏璋

登記證字號：L0382

事務所：長安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二〇〇號十樓之五

電 話：(〇四)二二九一〇〇九九

西 元

年

月

日